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仪表”或“公司”）与招商证券已会同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

说 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计量器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的全部计量器具的备案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属于计量器具产品的为物液位仪表、在线水质分析仪。截至目前，具体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磁翻子液位计
2	磁致伸缩液位计
3	雷达液位计
4	智能电导率仪
5	在线式浊度分析仪
6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7	AND-2000 氨氮分析仪
8	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
9	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
10	在线悬浮物浓度计
11	在线余氯分析仪
12	智能酸碱盐浓度计
13	DR-4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4	TP-2001 在线总磷分析仪
15	DR-5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16	PH 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四次修正）等法律法规、通知的规定，生产、销售计量器具需取得行政许可、备案的事项有：

- 1、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

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计量器具是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销售的涉及需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1	磁翻子液位计
2	磁致伸缩液位计
3	雷达液位计
4	智能电导率仪
5	在线式浊度分析仪
6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7	AND-2000 氨氮分析仪
8	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

此外，公司生产的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在线悬浮物浓度计、在线余氯分析仪、智能酸碱盐浓度计、DR-4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TP-2001 在线总磷分析仪、DR-5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非实验室用 PH 计不属于管理目录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有效期
1	鲁制 06000032 号	磁浮子液位仪	UHZ-99	(0-300) mm- (0-6000) mm	+/-10mm	2016.4.25-2019.4.24
2	鲁制 06000032 号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COD-2008Z 型	(0-150) mg/L	MPD+/-10%	2016.4.25-2019.4.24
3	鲁制 06000032 号	在线氨氮分析仪	AND-2000	(0.05-200) mg/L	示值误差： 2.0mg/L： 0+/-10%	2016.3.10-2019.3.9

		工业 PH 计	PHS-8000	(0-14) PH	0.1 级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续期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已获得。

其中，其中工业 PH 计不为强制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公司为便于销售，申请办理了在线智能 PH 计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1	智能电导率仪
2	浊度分析仪
3	磁致伸缩液位计
4	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

该些产品已提交申请材料并制造出样机，待质检部门现场考核完成后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通过核查采购合同、销售合同、ERP 的进销存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浊度分析仪、磁致伸缩液位计、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雷达液位计系外购产品。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声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浊度分析仪、磁致伸缩液位计、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雷达液位计系外购产品，并承诺在未取得相关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前，不生产该些产品，如有销售需求，均采取外购方式。但智能电导率仪，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外购外，有少量的生产。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在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前，不生产电导率仪，如有销售需求，均采取外购方式。

2016 年 4 月 9 日，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部分产品生产资质相关问题的说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部门管辖区内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生产、销售的涉及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有：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AND-2000 氨氮分析仪、磁翻子液位计、在线式浊度分析仪、磁致伸缩液位计、智能电导率仪、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其中，在线智能 PH 计、AND-2000 氨氮分析

仪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其中在线智能 PH 计不为强制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公司为便于销售，申请办理了在线智能 PH 计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OD-2001COD 分析仪（铬法）、在线式浊度分析仪、磁致伸缩液位计、智能电导率仪均已经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智能电导率仪，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少量的生产和销售，但鉴于该产品生产、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生产的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在线悬浮物浓度计、在线余氯分析仪、智能酸碱盐浓度计、DR-4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TP-2001 在线总磷分析仪、DR-500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不属于管理目录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产品标准的登记备案、自我公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次修正）、《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山东省境内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执行标准应当申报登记。企业申报登记的执行产品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山东省质量监督关于废止<山东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等二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四次修正）（以下简称《办法》），取消了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增加了对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的规定。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等涉及企业标准管理的 2 个规范性文件废止，各有关单位不再受理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和登记申请。企业产品标准按照《办法》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委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对于已经备案或登记的产品标准，其备案或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办法》规定，只有企业标准需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需要声明公开。

公司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案号
370600-0 17001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370600-0 17002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Q/0600YDR002-2012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测定仪）	370600N00124-2012
370600-0 17003	在线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	Q/0600YDR003-2013	在线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	370600N00001-2013
370600-0 17004	化工压力容器用磁浮子液位计	GB/T 25153-2010	化工压力容器用磁浮子液位计	/
370600-0 17005	工业 PH 计	JB/T 6203-1992	工业 PH 计	/

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公开时间
多参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Q/0600YDR 002-2016	2016-04-13 09:42:44
在线荧光法溶解氧分析仪	Q/0600YDR 003-2016	2016-06-04 14:02:1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101-2003	2015-12-04 12:57:54

目前，公司的生产产品的企业标准均已做自我声明公开。

3、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登记备案及定期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规定，公司生产的水质污染监测仪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申报、备案由该计量器具的使用方进行，公司为该计量器具的生产方，不具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备案的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生产的计量器具所需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产品采取外购销售的方式，不进行生产，并积极申请相关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报告期内少量的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业务主管机关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通知的要求对生产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量器具的行为合法合规。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012年4月，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东润仪表的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市规划相关要求，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相关规定，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外排污染物可满足排发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2012年5月9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烟环报告表[2012]52号审批意见，认为东润仪表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本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三废”经采用一定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五年。

（3）2015年12月，烟台市莱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得出以下简称结论：

废水：公司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附近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烟气。在加工过程中一体机钻孔、铣床磨削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另外在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放到室外。排放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切割设备和车加工钻孔、磨削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为 80-90 分贝。本项目通过对噪音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切割边料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棘突清运，进入垃圾清运系统；切割边料作为废铁回收再利用。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沾有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在整个运营过程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符合清洁生产政策要求。本项目废水经莱山区市政管网进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将其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管理，不单独想起下达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建锅炉，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根据上述排放情况，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4）2016 年 4 月 6 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对东润仪表的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烟莱环验[2016]12 号验收意见，认为东润仪表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未在试生产 3 个月内申请办理环评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由于公司已主动申请并获得了环评验收，所以公司未能及时申请环评验收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水质分析仪器设计、制造与销售，物位仪表

设计、制造与销售，计算机物联网应用软件研发及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安装与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类代码 C401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类代码 C4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通过比照上述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粉尘、烟气，80-90 分贝的噪音及生活垃圾和切割边料等固体废弃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了公司的环保情况，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就公司的环保情况发表了意见，并根据本次反馈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就公司的环保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

1.3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报告期初至今的财务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公司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电子”，已被公司吸收合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正邦电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明细单位	日期	凭证号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贷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正邦电子					借	55,000.00(期初)
		2014-01-13	VH1401YTDR176	200,000.00		借	255,000.00
		2014-01-27	VH1401YTDR413	83,680.00		借	338,680.00
		2014-04-15	VH1404YTDR178	100,000.00		借	438,680.00
		2014-05-05	VH1405YTDR076	300,000.00		借	738,680.00
		2014-06-06	VH1406YTDR134	30,000.00		借	768,680.00
		2014-06-28	VH1406YTDR458		12,464.39	借	756,215.61
		2014-06-28	VH1406YTDR466		9,241.18	借	746,974.43
		2014-06-28	VH1406YTDR474		16,550.22	借	730,424.21
		2014-06-28	VH1406YTDR480		19,463.03	借	710,961.18
		2014-06-30	VH1406YTDR530		15,000.00	借	695,961.18
		2014-07-24	VH1407YTDR436	50,000.00		借	745,961.18
		2014-12-26	VH1412YTDR465	100,000.00		借	845,961.18
		2015-07-06	VH1507YTDR017	170,000.00		借	1,015,961.18
		2015-07-14	VH1507YTDR130	10,000.00		借	1,025,961.18
		2015-07-15	VH1507YTDR139	270,000.00		借	1,295,961.18
		2015-07-31	VH1507YTDR520		450,000.00	借	845,961.18

公司与正邦电子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明细单位	日期	凭证编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贷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正邦电子					借	255,600.24(期初)
		2014-01-15	VH1401YTDR206		73,140.20	借	182,460.04
		2014-01-30	VH1401YTDR448		65,000.00	借	117,460.04
		2014-02-19	VH1402YTDR113		71,616.85	借	45,843.19
		2014-03-15	VH1403YTDR215		66,565.80	贷	20,722.61
		2014-06-13	VH1406YTDR240	50,000.00		借	29,277.39
		2014-06-30	VH1406YTDR530	15,000.00		借	44,277.39
		2014-09-29	VH1409YTDR589	50,000.00		借	94,277.39
		2014-06-28	VH1406YTDR463	15,334.03		借	109,611.42
		2014-12-30	VH1412YTDR758		1,155,814.00	贷	1,046,202.58
		2015-01-06	VH1501YTDR054	145,600.00		贷	900,602.58
		2015-01-07	VH1501YTDR093	123,264.14		贷	777,338.44
		2015-01-08	VH1501YTDR108	134,192.42		贷	643,146.02
		2015-01-09	VH1501YTDR129	134,000.00		贷	509,146.02
		2015-03-11	VH1503YTDR141	150,000.00		贷	359,146.02
		2015-03-23	VH1503YTDR236		461.00	贷	359,607.02
		2015-03-28	VH1503YTDR401		35,399.00	贷	395,006.02
		2015-05-29	VH1505YTDR356		80,000.00	贷	475,006.02
		2015-07-06	VH1507YTDR017		718,105.56	贷	1,193,111.58
		2015-09-03	VH1509YTDR530	347,150.40		贷	845,961.18

综合公司与正邦电子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往来明细账分析，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正邦电子占用公司资金310,600.24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占用正邦电子资金200,241.40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吸收合并基准日），公司占用正邦电子347,150.4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要求进行抵消合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2015年9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电子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往来，均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经核查，公司与正邦电子的多笔资金拆借均经过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即马正、李美翠）同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6月6日，主办券商对李美翠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资金拆借事先经过李美翠同意，马正签字审批确认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公司烟台东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东润科技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明细单位	日期	凭证编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贷	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东润科技					借	386,320.00
		2014-01-10	VH1401YTDR128	60,000.00		借	446,320.00
		2014-01-21	VH1401YTDR261	20,000.00		借	466,320.00
		2014-03-05	VH1403YTDR076	40,000.00		借	506,320.00
		2014-04-21	VH1404YTDR242	3,287.20		借	509,607.20
		2014-04-30	VH1404YTDR364	1,300,000.00		借	1,809,607.20
		2014-05-06	VH1405YTDR100		618,345.59	借	1,191,261.61
		2014-05-07	VH1405YTDR122	3,000,000.00		借	4,191,261.61
		2014-05-20	VH1405YTDR238		2,000,000.00	借	2,191,261.61
		2014-05-20	VH1405YTDR248	2,465.40		借	2,193,727.01
		2014-05-29	VH1405YTDR417		280,000.00	借	1,913,727.01
		2014-05-29	VH1405YTDR434		1,650,000.00	借	263,727.01
		2014-05-30	VH1405YTDR560		200,000.00	借	63,727.01
		2014-06-13	VH1406YTDR229	600,000.00		借	663,727.01
		2014-06-28	VH1406YTDR463	1,124.01		借	664,851.02
		2014-06-28	VH1406YTDR464		570,000.00	借	94,851.02
		2014-06-30	VH1406YTDR194	50,000		借	144,851.02
		2014-06-30	VH1406YTDR529	148,345.59		借	293,196.61

		2014-06-30	VH1406YTDR529		148,345.59	借	144,851.02
		2014-06-30	VH1406YTDR529		920,000.00	贷	775,148.98
		2014-07-02	VH1407YTDR106	100,000.00		贷	675,148.98
		2014-07-15	VH1407YTDR292	2,759.52		贷	672,389.46
		2014-08-14	VH1408YTDR202	80,000.00		贷	592,389.46
		2014-08-15	VH1408YTDR214	2,759.52		贷	589,629.94
		2014-09-17	VH1409YTDR260	2,759.52		贷	586,870.42
		2014-10-25	VH1410YTDR274	2,759.52		贷	584,110.90
		2014-11-13	VH1411YTDR153	2,759.52		贷	581,351.38
		2014-12-15	VH1412YTDR198	50,000.00		贷	531,351.38
		2014-12-16	VH1412YTDR236	2,759.52		贷	528,591.86
		2014-12-26	VH1412YTDR476	100,000.00		贷	428,591.86
		2015-01-07	VH1501YTDR082	50,000.00		贷	378,591.86
		2015-03-13	VH1503YTDR163	40,000.00		贷	338,591.86
		2015-04-30	VH1504YTDR462	658,591.86		借	320,000.00
		2015-06-29	VH1506YTDR473	100,000.00		借	420,000.00
		2015-07-31	VH1507YTDR557		420,000.00		0

公司与东润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明细单位	日期	凭证编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贷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东润科技	2014-02-26	VH1402YTDR174		600,000.00	贷	600,000.00
		2014-02-27	VH1402YTDR212		300,000.00	贷	900,000.00
		2014-04-01	VH1404YTDR011		20,000.00	贷	920,000.00
		2014-06-30	VH1406YTDR529	920,000.00		平	0
		2014-12-31	VH1412YTDR765		288,415.00	贷	288,415.00
		2015-04-30	VH1504YTDR462		658,591.86	贷	947,006.86
		2015-07-31	VH1507YTDR557	947,006.86		平	0
		2015-08-12	VH1508YTDR101		200,000.00	贷	200,000.00
		2015-08-12	VH1508YTDR102	200,000.00		平	0

		2015-09-01	VH1509YTDR104		500,373.25	贷	500,373.25
		2015-11-30	VH1511YTDR529	256,440.00		贷	243,933.25
		2015-11-30	VH1511YTDR356	37,234.00		贷	206,699.25
		2015-11-30	VH1511YTDR356	83,722.25		贷	122,977.00
		2015-11-30	VH1511YTDR362	122,977.00		平	0

综合公司与东润科技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往来明细账，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东润科技占用公司资金386,32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占用东润科技资金717,006.86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东润科技已经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润科技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往来，均未支付资金使用费，经核查，公司与东润科技的多笔资金拆借均经过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即马正、李美翠）同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6月6日，主办券商对李美翠就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资金拆借事先经过李美翠同意，马正签字审批确认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正的其他应收款63,333.27元，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正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日常工作中出差借用的备用金。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予以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和“3、关联方往来余额”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和余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关联公司正邦电子（已被吸收合并）、东润科技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和股改基准日）前清理干净。从报告期末至现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②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

1.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207,798.00 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有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应收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票号	出票日期	出票单位	背书单位	出票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25354978	2015.08.19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河北省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00.00	2016.02.19
24393466	2015.08.28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账务核算中心	20,000.00	2016.02.28
24007104	2015.11.24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	100,000.00	2016.05.23

		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务中心		
29041015	2015.11.04	临海永达木业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0	2016.05.04
21717640	2015.09.08	营口华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6.03.07
27214999	2015.11.09	青岛金润祥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50,000.00	2016.05.09
22168158	2015.09.24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建行江海路支行	50,000.00	2016.03.24
25721526	2015.08.21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姜堰市通成金属制品厂	浦发城西支行	49,200.00	2016.02.21
25799564	2015.11.20	烟台瑞力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弘鼎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	2016.05.20
25799566	2015.11.20	烟台瑞力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弘鼎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	2016.05.20
28224651	2015.11.02	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	蓬莱新光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20,000.00	2016.05.02
38541391	2015.10.13	山东百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商业银行	200,000.00	2016.04.13
28253554	2015.11.12	吴江市亿坊纺织厂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50,000.00	2016.05.12
39614900	2015.11.30	深圳市鸿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188,598.00	2016.05.30
26383998	2015.12.03	海宁万源针纺有限公司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70,000.00	2016.06.03
合计					1,207,798.00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票据解付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207,798.00 元，系公司从客户处取得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为销售取得的货款，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而背书给供应商，或者到期向银行托收承兑，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开立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系公司取得的销售货款，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也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其他形式的债权融资。

(5) 主办券商对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了盘点，抽取了公司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附件，以及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原始资料，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票据日常使用的访谈。

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均系应收客户的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6) 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从客户处取得的销售货款，并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②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而背书给供应商，或者到期向银行托收承兑，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融资行为。③公司未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票据，不存在开立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1.5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51 万元和-180.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6 万元和 365.7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上述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3)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0.97 万元、146.51 万元, 增加 327.48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921.17 万元, 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79 万元、113.16 万元, 减少 252.63 万元, 从现金流量表主表分析,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 109.22 万元, 以及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35.87 万元,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变动真实合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9,705.40 元、1,465,077.03 元, 增加 3,274,782.43 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9,211,708.14 元, 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7,900.72 元、1,131,562.47 元, 减少 2,526,338.25 元, 从现金流量表主表分析,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 1,092,290.43 元, 以及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358,763.32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收入逐年增长, 增长率接近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 能够支撑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同时, 为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 公司引进研发人才, 购买研发设备, 加大研发力度, 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实力。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6.48 万元、1,577.75 万元, 且无短期贷款等重大负债, 公司资金充足, 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 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2) 公司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0,586.25	58,63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8,883.89	1,057,043.80
固定资产折旧	1,213,066.75	550,850.80
无形资产摊销	27,486.05	3,55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35.92	11,77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32.58	-158,55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20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188.43	-2,151,68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245.12	-2,762,69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3,008.87	7,048,9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62.47	3,657,900.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77,488.45	10,564,842.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64,842.02	8,753,41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646.43	1,811,428.13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高，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减少，从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5.70 万元，在 2015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 39.89 万元；

②公司 2014 年存货项目增加 215.17 万元，而 2015 年存货项目减少 53.62 万元；

③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6.27 万元，而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0.92 万元。

④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04.89 万元，而 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14.30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真实合理。

(3) 按照行业性质，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物液位仪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该部分业务的合计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的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5%、53.60%。公司从设立时起即开始从事物液位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 18 年，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和人员的积累。物液位仪表的生产销售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较为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有限，且竞争企业众多。为解决该问题，在原有物液位仪表生产销售的基础上，公司加强软件和系统平台的研发，逐步向专业化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着力于食品、医药、石油仓储等行业，公司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无线传输技术等自主研发了食品医药安全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仓储物流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和智慧管理一体化。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将业务拓展至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大行业。2014 年，物液位仪表的毛利率为 53.39%，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23.96%；2015 年，物液位仪表的毛利率为 54.00%，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27.70%，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得益于长时间的业务积累和技术服务，公司具备市场开发能力，目前系统集成已有成功的行业客户案例，比如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等。

随着我国现代工业的不断发展，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显得尤为紧迫。“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强自动化控制成套系统开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十三五”对自动化提出了新的需求，工业自动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预测，到十三五末，工业自动化市

场需求将会翻倍。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性能价格比以及技术服务要求更高。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工业控制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2010 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1495.02 亿元，同比增长 45.71%；产品销售收入 1466.93 亿元，同比增长 44.19%；实现利润总额 138.03 亿元，同比增长 57.41%。基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较好的发展前景，预计 2016 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元。

公司另一部分的业务是在线水质分析仪器，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的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5.56%、38.92%。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挥原有的仪表制造的经验在工业自动化控制的基础上，顺应国家水环境保护的大趋势以及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将产业链延伸至水质监测领域，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生产出多款符合市场需求的环保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比如荧光法溶解氧在线监测仪及荧光法溶解氧传感器；并有大量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即将问世，比如智能全光谱多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及全光谱多参数传感器。公司发挥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优势，将环保水质自动监测纳入系统平台，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开发出适用于江河湖海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污水等水质监测、自动化控制、数据汇总分析、智慧管理的综合系统平台，如饮用水安全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水污染应急监测装备平台系统、海水养殖环境实时监测及海产品追溯系统、水质监测平台、污水综合利用和海绵城市水资源智慧管理系统等，向下游客户提供整套自动化环境水质监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及系统将被运用于自然水体监测及综合管理、污水监测及综合管理、饮用水监测及综合管理领域。2014 年，水质分析仪器的毛利率为 36.87%，2015 年为 41.83%，随着公司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日趋成熟稳定，产品附加值将逐步提高。随着绿色文明社会建设要求，国家队水环境治理力度逐步加大，水环境监测和水资源管理市场将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水质分析仪器和水质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将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随着产品技术的成熟，水质分析仪器的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敏锐地察觉到环保水质监测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抓住了市场机会，近年来，环保水质监测仪

器的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环境水质监测主要分为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和自然水体水质在线监测、饮用水水质监测。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节能环保列在七大新兴产业之首，并明确将氨氮、氮氧化物的监测约束性指标加入到现有的监测指标中，因此水质监测行业必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这两方面设备的投入，这对环保行业以及环境监测仪器行业是极大的利好。同时，各地方环保部门也分别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和制度，对本地区的污染源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这些措施的出台都将为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发展指明新的方向，给环境监测仪器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市场需求和热点。进入十三五以来，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对水资源及水环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不论是企业客户还是市政客户对水质分析及监测管理产品及服务需求呈现爆发增长趋势。2013年，我国水质监测市场规模达到31.87亿元，且未来将以20%以上的增速增长。据业内专家预计，我国水质监测仪器将呈多样化发展，运营服务也将进一步市场化、规范化和规模化。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水质监测仪器将更上新台阶。此外，水质应急响应体系也将日益受到重视，相应体系建设已成趋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立志在国际品牌群雄并立的竞争格局中打造民族品牌。公司高中级技术人才占总人数的40%，本科、研究生及博士学历的员工接近半数。公司走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中科院海岸带研究所、烟台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俄罗斯科学院大气光学研究所、乌克兰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建立长期技术合作伙伴关系，与中科院共建“光电检测技术实验室”，并设有“电磁兼容测试实验室”和“环境测试实验室”；成立了专业软件设计中心和环境分析监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省、市等科技攻关项目计划，如生物制药现场总线控制系统、饮用水安全监测预警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公司已成功将该项目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公司共取得项17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12项；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2项。即公司专业的硬件及软件研发能力、丰富的管控一体化技术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和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 1-5 月份的利润表，以及公司的财务总账、明细账等。查阅过程中，我们核查了包括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银行回款记录等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总账、明细账，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及报告期末的时点财务指标、往年同期的时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74,769,724.31	60,894,354.31	44,443,424.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06,042.01	32,399,250.61	13,729,423.68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49	1.37
资产负债率	48.10%	46.79%	69.11%
流动比率	3.28	2.62	1.63
速动比率	2.95	2.11	1.24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元）	11,682,549.51	13,321,282.18	10,687,480.37
净利润（元）	806,791.40	1,486,654.40	-536,021.78
毛利率（%）	35.90	37.25	3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01	0.58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42	1.20

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入为 11,682,549.51 元，2015 年 1-5 月收入为 13,321,282.18 元，占 2015 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33.11%，2014 年 1-5 月收入为 10,687,480.37 元，占 2014 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34.45%。公司 2016 年 1-5 月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638,732.67 元，减少比例为 12.30%，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95,069.14 元，增加比例为 9.31%，公司同期收入比较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公司 1-5 月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5 年 1-5 月、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536,021.78 元、1,486,654.40 元、806,791.40 元，主要系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导致期间费用较高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为 35.90%，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期的销售毛利率相比，未出现重大波动，公司毛利率一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8.10%，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8、2.95，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59，存货周转率为 1.07，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存货周转率较全年的低，但与往年同期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 2016 年和 2014 年同期，主要系 2015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好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402,401.54 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6.34%。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1）、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细分行业龙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西王集团子公司、旗下 3 家上市子公司）、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叶酸维生素 B9、D-泛酸钙维生素 B5 细分行业世界龙头），均是实力雄厚的企业，经查阅公司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3,513,630.94 元，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41.82%，公司期后主要客户回款较好。公司现金流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 2016 年期后主要合同签订或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深加工自动化系统	8,100,000.00	2016.6.9	未履行
2	山东弘鼎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控化系统	1,770,000.00	2015.9.17	履行中
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厂自控系统	1,470,000.00	2016.2.1	履行完毕
4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位计及分析仪器	1,070,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5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自动化系统	954,630.00	2016.2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天昱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低压电气部分	769,000.00	2016.6.7	未履行
7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位计	434,000.00	2016.3.17	履行完毕
8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饮用水自控系统	277,000.00	2016.3.4	履行完毕

9	青岛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与装置	245,000.00	2016.5.3	履行完毕
10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水取样分析柜	233,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世纪鑫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位计	215,000.00	2016.2.25	履行完毕
12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液位计等	186,000.00	2016.1.11	履行完毕
	合计		15,723,63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研发能力、订单和客户情况，以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期后获取现金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设专章“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补充披露。

1.6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审议程序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合并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并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正邦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被东润有限吸收合并。

2015年4月20日，东润有限与正邦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东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合并后，马正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李美翠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合并后，东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正	货币、净资产	1,500.00	75.00
2	李美翠	货币、净资产	500.00	2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015年8月19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莱山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烟莱地税税通[2015]5302号），核准正邦电子注销登记。2015年8月25日，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莱山国税税通[2015]16573号），核准正邦电子注销登记。

2015年9月9日，正邦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二) 必要性、原因

1998年，东润有限与烟台市奇山小区管理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奇山中街付41号的房屋作为住所；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自有土地、厂房的需求越来越迫切。2003年，烟台市莱山区出台了土地优惠政策，在莱山区注册的新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为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取得自有土地和厂房，东润有限的大股东马正出资设立了正邦电子，并在2009年10月18

日，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烟台市烟 G[2009]2013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 年 1 月 24 日正邦电子获发烟国用 [2013] 第 2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为了充分发挥土地、厂房的价值，消除与正邦电子的同业竞争，东润有限、正邦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马正、李美翠决定东润有限吸收合并正邦电子。

（三）作价依据

根据 2015 年 9 月 3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烟诚会审字 [2015] 28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邦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97.4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东润有限对取得的正邦电子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正邦电子的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入账。

根据 2015 年 9 月 4 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国诚评报字 [2015] 第 10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邦电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1,101.82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莱山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东润有限吸收合并正邦电子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征、免征、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东润有限通过合并取得了土地、厂房，且本次合并经过相关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损害东润有限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合并消除了公司的同业竞争，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进而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取得了发展需要的土地、厂房，承继了正邦电子的研发人员、资质及研发项目，公司后续发展的核心要素更加齐备，为公司挂牌上市提供了可能。综上，本次吸收合并，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正邦电子合法规范经营

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马正、杨维河分别出资 450.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由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正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杨维河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8 日，正邦电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杨维河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李美翠。同日，股东杨维河与李美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同日，烟台市莱山区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正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李美翠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正邦电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增加到 1000.00 万，其中马正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李美翠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2 年 7 月 24 日，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25 日，烟台市莱山区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马正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李美翠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1月20日，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仪表”）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润仪表吸收合并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并前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承继，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注销；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财产依法转移到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同意合并后的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7日，正邦电子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合并吸收公告》。

2015年4月20日，正邦电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被东润有限吸收合并。

2015年4月20日，东润有限与正邦电子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5年9月3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烟诚会审字[2015]28号），对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2015年9月4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10号），对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5年9月4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字[2015]53号），对本次吸收合并增资进行了验资。

2015年8月19日，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莱山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烟莱地税税通[2015]5302号），核准正邦电子注销登记。2015年8月25日，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莱山国税税通[2015]16573号），核准正邦电子注销登记。

2015年9月9日，正邦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正邦电子存在被执行或作为裁判文书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邦电子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

被收购方正邦电子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正邦电子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烟诚会审字[2015]28号），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正邦电子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10号）等资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 产	金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 额
货币资金	7,071,781.57	预收款项	25,490.00
应收账款	1,235,825.92	应交税费	101,247.08
预付款项	1,595,450.00	其他应付款	480,373.26
流动资产合计	9,903,057.49	流动负债合计	607,110.34
固定资产	6,348,409.11	递延收益	8,000,000.00
无形资产	2,329,88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8,607,11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8,293.53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553.94
		未分配利润	-36,3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4,240.68
资产总计	18,581,35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1,351.02

如上图所示，正邦电子负债总额合计8,607,110.34元，资产总额合计18,581,351.02元，资产负债率为46.32%。其中负债中递延收益部分8,000,000.00元为政府财政补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邦电子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正邦电子”）的股东会决议，正邦电子关于被东润仪表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与正邦电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正邦电子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烟诚会审字[2015]28号），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正邦电子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10号）等资料。

2015年9月4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10号），对正邦电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1,101.82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规定，以正邦电子账面价值9,974,240.68元为作价依据进行吸收合并。

烟台正邦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合并前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情况，本次收购解决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以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规定。

（3）主办券商检查了正邦电子的各项业务流程与管理制度，查看了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复查了报告期内正邦电子的账务处理及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正邦电子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正邦电子制定并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正邦电子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与正邦电子在合并前后均受马正和李美翠（二人为夫妻关系）控制，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合并日及报告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进行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①报告期内，正邦电子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 关于销售地域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4%、91.40%，占比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以山东省内区域为主向周边省份辐射。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2）结合业务规划和后续订单情况分析业务拓展计划及市场开拓的进展。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就销售地域集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且主要以山东省内区域为主向周边省份辐射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第一，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产品种类繁多，每一种产品都有众多产品系列，从事单一单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规模较小，目前极少有公司可以生产和销售行业内所有产品。同时，从业企业较多，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都不大，且通常呈现销售集中于某一区域的特点。公司从生产物液位仪表起家，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软件研发逐步向系统集成和系统平台的开发方向发展将业务扩展至全行业，并逐步延伸至水质监测仪器领域。虽然开发出新的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公司沿用了物液位仪表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所以使公司的新业务仍然体现出区域性的特点。

第二，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大型现代化的企业，集中在需要连续生产的制药、水处理、环保、食品、仓储、石油、化工等行业。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

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为我国经济发达区域，也是我国现代工业的集中区域。其中山东省是经济大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始终处于我国的排行前端。东工业的发展步伐非常迅速，已形成能源、化工、医药等为支柱产业的体系。同时，由于山东省的农业产值位居全国第一，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产区、水果生产基地，所以食品加工业也非常发达。山东的上市公司、大型集团企业众多，经济发达，水体分布广泛，对工业自动化和水质监测的需求强烈，所以山东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市场需求量。公司凭借地理区位优势，深挖山东市场，开发了很多优质的客户群体，比如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订单金额较大。

第三，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即由自己负责铺设销售渠道，面对终端客户，即销售渠道的分布情况取决于公司销售团队的建设情况和投入情况。公司前几年的工作重点在研发和技术积累，将主要的精力和资源放在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上，逐步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从单纯的物液位仪表拓展至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领域。前几年，公司在制定营销战略时，采取地域集中营销的方式，在销售网点的布局上投入力度不大，所以将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山东及周边区域。但随着产品和技术的成熟，公司下一步的工作重心将逐步转移到销售市场的开拓，并改变营销策略。

(2) 2016年3月开始，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将区域营销策略调整成重点行业营销策略，公司将主要行业客户的经典案例标准化，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推广。为此，公司调整业务部门，按照行业将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按行业整合为智能工控部、智慧农业部、智慧水务部；其中，智慧工控部再按食品医药、智慧仓储等行业划分营销服务团队，智慧水务部再按饮用水、污水、水利等适用领域划分营销服务团队。智慧农业部主要利用公司开发的物联网软件进行养殖、果业、特色蔬菜的智慧化管理。营销策略和机构人员调整后，公司按行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业务。

公司 2016 年期后主要合同签订或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深加工自动化系统	8,100,000.00	2016.6.9	未履行

2	山东弘鼎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控化系统	1,770,000.00	2015.9.17	履行中
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厂自控系统	1,470,000.00	2016.2.1	履行完毕
4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位计及分析仪器	1,070,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5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自动化系统	954,630.00	2016.2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天昱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低压电气部分	769,000.00	2016.6.7	未履行
7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液位计	434,000.00	2016.3.17	履行完毕
8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饮用水自控系统	277,000.00	2016.3.4	履行完毕
9	青岛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仪器与装置	245,000.00	2016.5.3	履行完毕
10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水取样分析柜	233,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世纪鑫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位计	215,000.00	2016.2.25	履行完毕
12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液位计等	186,000.00	2016.1.11	履行完毕
	合计		15,723,630.00		

由于营销战略调整时间比较短，目前暂未明细显现出销售区域范围扩大的结果，根据公司期后签约情况，公司的业务区域仍为以华东为主，并逐步向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辐射，延伸至华南地区。如上文所述，华东、华北、华南地区为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和现代工业集中区域，有较大的环保监测和工业自动化的市场需求和容量，集中在以上地区发展是公司近两年的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1.8 关于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营业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99,787.35 元、5,370,676.19 元。请公司披露：（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递延收益”进行详细补充披露。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生物制药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5,478,374.17	600,000.00	3,775,868.59	2,302,505.58
移动式多参数拉曼激光雷达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饮用水安全监测预警与自动化控制系统	900,000.00		52,500.00	847,500.00
红外成像拉曼雷达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荧光法溶解氧在线检测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海洋激光雷达探测系统		8,100,000.00	1,389,307.60	6,710,692.40
水污染应急监测装备与平台管理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878,374.17	9,700,000.00	5,217,676.19	11,360,697.98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物制药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6,505,661.52	1,100,000.00	2,127,287.35	5,478,374.17
移动式多参数拉曼激光雷达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饮用水安全监测预警与自动化控制系统	900,000.00			900,000.00
红外成像拉曼雷达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荧光法溶解氧探测技术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7,605,661.52	1,400,000.00	2,127,287.35	6,878,374.17

1、生物制药现场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该项目拟研发出针对生物制药(轻工)行业生产实现管控一体化和能效优化的全智能总线控制系统；该系统是集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与决策于一身的综合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能够满足企业全分散、全开放和全方位自诊断。全部可互操作的智能管控一体化的生产和管理要求，是对制造工艺过程进行优化改造，对生产装备进行有效控制的成熟稳定的全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高精度、高速度的新型计算机软件控制系统。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3]265号文、[2013]299号文、[2014]276号文、[2015]269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700万元、110万元、60万。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取该项目政府补助870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确认相应的设备和研发费用。

2、移动式多参数拉曼激光雷达系统项目：

移动式多参数激光拉曼雷达系统是一种主动式现代光学遥感设备系统，是传统雷达技术与现代激光技术及拉曼光谱分析技术多种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以激光为光源，通过激光与目标物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拉曼信号来遥感目标物的系统。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3]295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2013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专门用于购置设备。该项目尚未验收，补助款尚未形成设备，暂挂账在“递延收益”科目下。

3、饮用水安全监测预警与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

该套系统是一套集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预警系统为一体的复合控制系统，该系统汇集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无线传输技术等先进技术于一身，具有综合性强、可扩展能力强和开放性的特点。突出管控一体化特点改变了原有分散多头管理非智能化网络化格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3]333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于 2013 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90 万元，专门用于购置设备。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验收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将 90 万元专项设备涉及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红外成像拉曼雷达系统项目：

该系统结合了红外成像、拉曼光谱、激光雷达、机电一体化等多种技术，红外成像 360 度自动跟踪污染源，对捕捉到的污染源进行拉曼光谱自动分析，从而实现对大气污染源全方位实时自主式自动跟踪监测和多组分分析先进技术。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4]91 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14 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补助款尚未形成设备或研发费用，暂挂账在“递延收益”科目下。

5、荧光法溶解氧在线检测项目：

本项目产品研制采用了基于时间分辨的相位解调算法、高精度氧气浓度反演算法及基于窗口滤波和中值滤波的算法，对溶解氧探头的机电一体化设计，提高了仪器的响应时间及稳定性，特别是氧敏感膜的研制成功并应用，使我们的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4]420 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14 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补助款尚未形成设备或研发费用，暂挂账在“递延收益”科目下。

6、海洋激光雷达探测系统项目：

该项目是我公司在引进俄罗斯先进激光器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我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实验平台，开发多种用途的海洋激光雷达探测系统。该系统可以监测海水中的悬移质、叶绿素、海水表面油污、浮游植物等海洋生态环境检测，可以对海洋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监测和预警。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 [2014]460 号文、烟科[2014]44 号文(联合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15 年向正邦电子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800 万元、向公司拨付 10 万元。2015 年根据该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累计

1,389,307.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水污染应急监测装备与平台管理系统项目：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光谱水质监测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地理信息遥感技术、无线互联网技术，研制出一套水污染应急监测装备与平台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远程可视化的全方位监测和管理，满足水污染应急监测需求。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莱财预指字[2015]293 号文，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于 2015 年向公司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尚未验收，补助款尚未形成设备或研发费用，暂挂账在“递延收益”科目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99,787.35 元、5,370,676.1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25,015.83 元、8,083,779.15 元，均大于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已在重大事项中提示。

(2)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既有与资产相关的，也有与收益相关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均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采购研发用材料、测试费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当期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核查了公司收到款项时的银行凭证和对账单，查看了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政策，检查了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既有与资产相关的，也有与收益相关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均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采购研发用材料、测试费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当期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经按照以上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0,676.19	2,199,78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1.04	-1,027.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51,145.15	2,198,76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635.93	330,419.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5,509.22	1,868,340.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5,509.22	1,868,340.6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1.9 关于在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律师分别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回复：

（一）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共增加注册资本6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日期	原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原股东	新增股东	每股价格
1	2003年3月	500,000.00	2,000,000.00	马学健、李美翠	/	1.00
2	2008年5月	2,000,000.00	5,000,000.00	马学健、李美翠	/	1.00
3	2009年12月	5,000,000.00	10,000,000.00	马正、李美翠	/	1.00
4	2015年9月	10,000,000.00	20,000,000.00	马正、李美翠	/	1.00
5	2015年12月	20,000,000.00	21,790,000.00	马正、李美翠	于兆慧、李金宝、贺春玉、夏军、高芳、张君、	1.50

					王艳红、黄昊、 马冬梅、史梨 男、刘海军、林 大永、张晨林、 刘绥东	
6	2016年 4月	21,790,000.00	23,790,000.00	马正、李美翠、 于兆慧、李金 宝、贺春玉、夏 军、高芳、张君、 王艳红、黄昊、 马冬梅、史梨 男、刘海军、林 大永、张晨林、 刘绥东	姬红涛	2.80

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 次，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正、李美翠以每股 1 元价格认购增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为公司原股东增加出资，认购增资的主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所规定的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4 月，公司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溢价出资，出资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二)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

程序，但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公司股东马正、李振忠、李美翠、王桂波分别出具《声明》，承诺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股权价款已经支付或收到，股权转让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潜在纠纷，因上述股权转让引起的争议，由本人负责，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以个人资产承担。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马正、李美翠、姬红涛、于兆慧、李金宝、贺春玉、夏军、高芳、张君、王艳红、黄昊、马冬梅、史梨男、刘海军、林大永、张晨林、刘绥东出具《关于所持股份受限制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他人持有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公司股权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以出资金额等价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已修改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中股份已按照要求以“股”列示并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公司股东首批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中进行披露。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概况”中进行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披露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挂牌以后转让方式”中进行披露。

公司股票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经检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经核查，截止目前，所有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核查，截止目前，所有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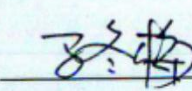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正: 

财务负责人:

马冬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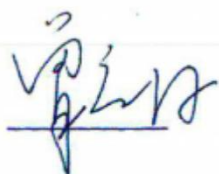
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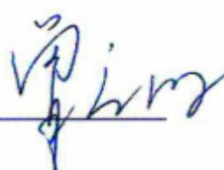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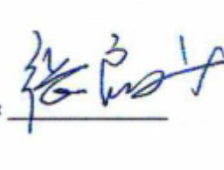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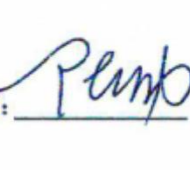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曾庆波: 

项目小组成员:

曾庆波:  张啟义:  陈湧: 

内核专员签字:

郑立伟 

